

中右記

永久二年夏

和書
10083
號

和書門
類
10083
號
函
100
大架
七三冊

內閣文庫
和書類
10083
號
七三冊
函
一立函
三架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0083
冊數 73 (32)
函號 161 5

內一六五號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中右記

永久二年夏

廿八

永久二年

四月

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右部
文庫部
永久二年
四月

教部
文庫部
永久二年

四月

相口
丙午
丙午
丙午

丙午
丙午
丙午

丙午
丙午
丙午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文庫部
永久二年

可而市二百而止已時許恭院付但馬守事及漏刻時

李清市女重昨日被令同候金在刑中口口口口陳
信云件女昔早可原身也但盜所為余能知之君
名別名李清市知件有子
又于感是所下放火女令同之慶宗感市女取為之
由稱中之作云早臣出宗感市女可對央又于宗實
尸被臣之害強盜男在是乃因光國信者將由依
注中臣老國下作云總云可正元害者由是以此作
遺宗實科了宗實依所旁而出故也
又申述日忠信與三人被入中堂夏眾仍出上題市周

之世有凡因之作云早可尋僧度凡思獲安之世
旁者其因文可尋遺者刻以古札下知座主將了
次系京極友處下被作云古改所由臨下今之旁中
不通大略在且言身先未時許歸矣况兼明兼朱
卿有沙法度是後中官云作下深長福田之文書後
曉及兩市
三日申天晴說兼行定疑刻資清弟行室申
又傷犯人可給衣獄中作是處下細工感道搦進
之感道有所旁不持案者依儀申時許案內之日

平野等之中殿南面唐座西對有卅禪受平

殿上尋宣命少納祀備言物未予披尼之後有以并奏覽

返給心後召使丹波守忠隆授十枚數給宣命後十枚數置勿信等

仍召內記返給旨退出仍物忌時於陣時變給之

以并實行侍及實能皆雖恒服日數中有沒勒

仕河禪陪陪益倍

以召言其未得忠受之奉仗產被定少丹院也禪亦預

大秀那書之

又有小降自披成者院也

又有本院出車定

夜奉許其部少備知信為殿下漸後奉之何將極

殿左右改所逐幾給此河河法誠如暗存者仍友

驚駭奉亦極殿下令相逢給信言言年較年定惟

雖五日奉者特之悲不之言盡其後之少法為在泰禪院

遣尋陰陽助承軍侍之受返受之明日不為今也言是也板

之後有玉河華這極實為祭以後者右略以又殿下也

一奉及日者河我長取三条之奉之令願禪後早之奉還

後一奉之仍相其估後者之明之奉奉還後一奉也

大小改新 名駕又後一後

故大御門右府牙四女母御堂入道友才六女也

故山并大納言信友之養為子被配合於友生教用

白師通人之而後多子不則此子行方受子通遂以

薨給之一家藤氏源氏多以服假被務岳

人々

殿下左大長 内大長 右大將 友方納言 源右納言

左中將 中納言中將 右中將 源宰相 右宰相中將

左宰相中將

四日配天晴 資清 弟申云五水司奏降月之旨詔

作者搦指未作可為同也 收犯人可殺 又法勝寺抄

下部少女為抵菌邦人被打損髮後右為以奉被下使

願之且解布拭且可反取(也)后了刈指未解邦人

職可給獄之由作

曉及奉平極殿在邊中足奉殿下被斥云之日之次

宜仍以奉仲胡長可乞書定文(予)中云天長元年舊司友

薨給時定文符天可被定假雖凶徒可之用

吉例也作之皆存之命舊司殿少治殿時定文也尋

儲者

晚以介奉伴躬良古定文 奉伴衣冠

在忠門替能實以一人被系逢云

之夕成刻有入棺事

下奉伴躬良主伴躬良伴是信信七親服令

由入沙法伴事

阿園幫淨信進出砂云

願下物作人取之入給 他人

照果之入不取入云

日弟被始法身經遠程了此後不絕犯僧違信

瑤其御練云

華送來女二百御法事廿月十二日可宣云

陰陽師取尸之是及第沙法

隨身男清里教告小童之別可給在獄也

作仍更

肉女官未奉所云為人被手撫責及資清乞尋得

犯人未還未云伴守并威重位若所為志各逃云

但伴役者一人召取指來將个假教恐犯下牛人各

付本至可尋之也作亦
五日乃更實清王車所中各沙法
後有僅入初卷皇太后宮乃智之孫後皇居出也之案
本御所是依系極殿也改所及之御禁中之以皇居官
年來被養育彼也改所給之仍為有悍賊也依禁中
平卷繼隨也胡錄系入一處源平初云能被系也
今在行營不可有尋常儀之也今朝玉院披
沙法了只依率尔後可至用御幸後堂今初民尸那
披了定丁仍上達了本府垂繼不可有胡錄之用
平卷繼胡錄

波障者御車院車為車殿上人綱代車官司元
綏私前行至殿律予源平初云能初宰相中實隆
借奉右為控右為皆有障也彼奉之或時行出所了
六日今列行更實清經則奉所申各沙法一已時
將系院依御物忌才加齊守承光也事小舍人等
取傀儡子物也承伏也抄馬綿衣札返了件埃也
傷復又承伏依之解雅氣解也舍人職信也
唐五清又恩信更不入中堂眾又恩僧不復後皆長
東西栲川一但也無動守不能道新日之皆其真信

燒了者作之思後入中堂衆女在可致中平又舉
收也予備之伴傷為實惡僧者可召遊也皮
可作產主也取日不入無効寺度可同寬其去
又予疾感下女遊日遣田舍予早召遣可進者作之
早之可遊也取作也
又予於院下部妻犯人乞我園邦人之可解職之也
雖觸祇園不承列事作之早可作別為行嚴但可
及職由作之者以任法可禁也
又申云去身賀茂榮於水邊使可相是也願也

亦或付鏡珍也或著錦紅衣也或過著欲停室
幸別商新使也或不知業內已過也作免之割
心但可制事不可制事憾分別可下知者
又也日興福寺大衆欲殺事也金家山別商
事者作之伴自因食了依伴事被山後亂殺切
後等房也因食也
仍系系極殿托系遠被作人旁事半後退也
晚以明益來系召殿下部裝本可制事錦紅衣
衣金銀數如鈴鏡凡流事可制止也作也

此丹之事應不可制允
可氣小舍人職皮以清息作意人願
明黃申云招尾紫乃有又傷人受其委贊阿周
梨下法師事為者早可解委贊之也作
七日行重來云牛繩言及御隨身教時子男初犯人
搦死奉早臣出可受五也作又宋國放女寄
至便依作日院宣作
又召資清可氣非人職由依院宣成御及否可遣
我箇別南符之也作

玩童為殿下御使來之觸殿下追所人被召刑奉
可臣申也方略以召可先後者早可臨中臣被作時童
資清將來乞教告痛中搥死者也之向之云及承
仗又我箇別南符文氣神會也告給獄入為
束(乃給中納云殿御隨身搦死女并元遠搦下臣所
了明日回子細可少也方略隨同者弟承仗也乞教
告人之所緣也
今日早且奉院乞為所見形處壇有能華白何皇慶
按察右刑言予治部以保中納云卷卷以及子我

啟上人及人許第孤名御事出免壇慈因放免言被禁週
平時許還市

謝文之胡御華以弟呂御弟尼希乃奏事山座請文中堂

即久後去警仗之控言侍法師有恩信支早可拂病中

可拂恩信之志又尸我園別弟以嚴法法未改其職是

被罪之止日系中多死研事印捨派遠使早可也判

止判印行空了

又奏言祭昌廟下尸裝帶過差事二判心為金銀

錦江打良如鏡鈴凡流之執之印心可判早可迴告於

水邊傳之

被罪之府生強判老老于刑身已死安言之解五念志

不中用之死申之奉齡已及八旬之

又罪之否左子子未顯死申之旁陰抄尋金無突

犯者為

又被罪之御牧誘盜為申之未得知在研但和具

人判捨水邊使郎中七之攝

時真系

系極事出未可能沙法之節竟之然
申時將系院押灌私是也三第為其西在移力之院不
後即移力之彩宰中為美同考又市元布施置机且
著度以兩導所已滿歲勝率上項力之灌德子伊守
基隆取被物給之美同考又市元布施置机且
次系中官法灌佛治部之被系加項力之初事將退不
之日依古非改音 云求并皇太后官寺所灌佛
九日有身來系下甚奇怪之願以勘發可陳也其甚
奇怪之

登清來云去院所所右官道月割去後院佛僧朱之
可給在獄皮帽一又還來云院重罪之是乃氣靴色之
但恆尋曰子細可中葉內之受地檢水邊仗未勘曰
系之由作之仗男在分美同考又市元布施置机且
申時將系院押灌五并法性寺灌至十後文并夜亦
男勘同紀奏院之也美同考又市元布施置机且
便中之恩信之人汪文名言美同考又市元布施置机且
即後也病男志不和承伏之儘可如量之仍反
登清皆可令後教母也

邊可有涉幸多母之汝面方慙候前之法陣當道及
人等召集可修考別返中
刻本御按察方納云海軍納云二人殿上人亦作亦
長供奉
信印入在卷內
十日早且從月返本府生強刻本今日并院出釋然
他之仍好點同之乞依為山城拒押使之行向寺編者
祭房止可回本志
辰刻行行空之變下人造送云院空个檢書和華原家

殿御堂所小刻和真馬祀帝被好按察去和云深中云
友宗和殿上人亦人符第孤法院是已時并崇之後付
但馬守津流法性寺法王請文和之德本寺可了攝
宜仗惠傷少(由和作之
仍希希極殿云法庭推中万事年收退而後院
宜(各清是少知法性寺法王請)
十日明益未中金物置三人搦(由次答定
二人依(由申可先給(由作)

又按何國庭^法開會疑者依重皇子先給一忠感廟下
尸可先^一也日何^一
習清未申云女盜將名正永伏給在獄一先^一被禁獄
（女云）
入夜疏孟來云七系又揚下^新人院落所之暫可待俾
中修^一又雅職所申竟將系暫之令名教禁坐俾
十二日行宣強刻早且未一之野中者之各^一
已時得系系極反出系庭凡系法^法事^一也^一是^一及
作^令方^畧只^只可^只被^只用^只大^只及^只法^只時^只例^只（^只也^只中^只）

又^一原^一云^一今^一奉^一金^一邦^一方^一在^一南^一仍^一作^一春^一日^一塔^一之^一官^一為^一遠^一忘^一
方^一亦^一五^一日^一一^一交^一行^一向^一之^一我^一遠^一之^一而^一未^一十^一五^一日^一一^一版^一也^一五^一日^一以^一及^一
可^一而^一仍^一仍^一尋^一陽^一陽^一系^一（^一也^一光^一平^一申^一云^一故^一道^一言^一的^一中^一法^一言^一
津^一亦^一五^一日^一方^一忘^一（^一及^一思^一忘^一天^一過^一了^一時^一于^一及^一止^一犯^一出^一造^一作^一又^一
遠^一亦^一五^一日^一方^一忘^一（^一後^一企^一犯^一出^一造^一作^一也^一）^一思^一之^一金^一邦^一已^一准^一
右^一將^一軍^一方^一有^一女^一立^一日^一方^一遠^一（^一一^一度^一并^一隨^一而^一令^一遠^一給^一過^一氏^一
召^一又^一今^一遠^一給^一（^一後^一可^一被^一作^一御^一塔^一老^一中^一）^一云^一也^一賢^一之^一
孰^一伴^一入^一其^一節^一後^一有^一五^一相^一忘^一已^一止^一造^一作^一了^一白^一物^一及^一之^一
後^一及^一秋^一時^一可^一有^一造^一作^一之^一早^一過^一法^一能^一也^一日^一後^一又有^一山^一方

遠後入秋被遣作可宜死但復同市津道少

本依許可也志

午後退石成天及法法事日死出於

十三日^或乃曉資清弟云市京極二弟造月割疑志三

人^{又院薄帥}乃^赤院^{天友少卿}邦云早可法法志所指中系在法照

院中早船刻為法照可擗使仰

行意中^{杉尾孫宣}下平人男今一人此立受將弟哥院

此信上又瑣柳指所引下平人約若推系以法志將後

可今而教其^中了惟信報下系此數市改造馬

盜疑志^船下倫慈推擗受也成廳金市知能及受

舟院律^{如例}系^致在^兵中^尉平^五在^兵中^尉清^宗

存忠^心尉^國道^在忠^心尉^成實^右兵^中佐^代楊^守忠^雅

在^兵中^佐代^上野^守實^房屋^一依^法隆

長官^{周防}乃^弟不^日後^与路^也舟^五中^車江^薄

按^上彌^源中^初云^能後^宰右^中御^禮加^紀史

之^年友^氏源^氏上^連下^依重^極處^受多^假假^仍全

估^五之^車奉^本車^之各^奉二^一三^車半^氏攝^等去^國

系^奉之^之

今日陛下在患難中嘗明辨中實信患證為人執雅

忠遠

十日早是字密以下人告送三言今朕可有此幸泉及

志劉遂電案入楊家方納言深半納云右務以友字和

新宰相保收及上人女人拜奉集先快出及家有石希

少面被印云法恆寺產已完慶德文而後

今相進
德之

修云伴惠信可尋至德園食了將相約天君達進時

可付汝元但乞產主法中之又第路惠信若隱住

者官慶恆可法中一應可印志以次奏云山泉徒

考一日夜少之藏者是惠信章了藏譽收二人

還入中堂衆友多仍產主追却件二人物半

封譽收者已依有云同信院宣拂名之後慶德

少之被拂云是文惠信日意名死及所惠信

歸德慶老死之方未兼一定也此云恆可尋問名

又奏云流人仁寬去月廿三日投岩自害也

是伊豆國每事作云信實乃奏同食又奏云法

勝寺取目下女一病五之弟未獲迄這川利奉作云

甘資清了昨日去略同食了

其造出以監行處有之固恒可乞尋又
仰言先回之兆謝書了者其或或已奉行
已時許即於後十許門方徑右物即門後即泉殿脚
後彩雲地散遠山一昨第池一投定如遠第死
先依車流後迴半後還所中將信通雜色被踏
馬強欲死門乞第致騎子一問根藉之而致之
未刻送也後後院被少野官秘記二事返
初了後隆
又所帝以書札事知法性寺座是許亦之

資清未申云祇園神人被及傷犯人在院細上
許老早之内可奏也作
又法興院所目犯人奉保之早可乞起
又申按案上刑云難仗女所中事是第存官下
部老早可尋被取沙決之也作亦
今夕敬言因臣仰法乎以勸之存少拍宗能并
亦位中希勸多
十五日天陰雨中玩魚未之廟中輪之馬盜指案之
是日資此人老及教手交之去教者之但有取中

於水邊使府生強則有負志相益行定尉感遠年矣
右支尉忠感合七人後殘軍或重服或可勞不若使
之聽下尸裝本過是皆後停心益百即也之撤馬
鞞仗右推近東府使左中將信通朝中
考長未利教忠

內藏寮行伴牙及馬助益永再院法興承前並留
以此牙願遠亂死多燭以承事
皇后宮仗教心是依京極殿受之
後改改中右伊豫守基隆之系宅火之治戶之

右大弁右為之新宰相才的實被來三四位殿上
人進系身少右伊通隨立位物抄之案
內百法前後御衣名

十七日壬戌申時以向使還立別事一掃案大
細言被還來使中物未五軍中同下之益
中將裝束濃獲芳織物表務青朽葉也裝卷文螺鈿釵
組地緒予身身裝予涕中祀之殿上人經忠生補教益案能
伊道宗成通善產乘人五牛對南洋序舞了美房物
秋經忠朝中二勢予每三秋源平朝云每以復殿上

人請去後給祿

布祿代給指

事以反退本為給祿處

後別為人所殺人祿之第忘歸是故案之

但不得以只可給例祿行也也去納之所殺死之

活中納云能後之被殺以乞依每陣子之

今日按中宗備朝中宗能朝中宗成通秀人玩推

實益

及深交宗實未之八情別而亦多也此三人指案或

盜人或又傷事之初已深後日召集地檢水邊使

未可勘問也保

十八日早且宗第極反五宗庭中万變一乃第一案啟

以查明並宗清未之未查宗極之追討割疑之今日

右略同之處戲事死後之內可中院重印海牛出

後宗清未之付宗實密之考之宗印之強水重犯者

廢可在右宗第^即可原老也印之實清之三掃荷案

又傷人犯犯人隱院細工等之進奉之宗印之尋為汝

法若他印之海法里力也

十九日^{甲子}今日院新嘗隆可有標上依當長固案犯

延月資清之新嘗本守位若找本盜及爭中者

年

今日有門回字等明益仍宜實清其負王系弟
云紹山居深宴申旨官府復回獄因遍能不事
云深宴不知以受金帛曰意通能任其意詐仇
官府給深宴一宜遍能所養伏尸之仍深宴五衆
遍能亦有眾一宜明益可不事尸之一海城不衆伏
命所中之入於深雨一石後院有石德隆劉駝亦有石不
御京被不之南第信信信其海城日依軍極衰礼受多一
奉系一召山一信信成也三云去奉大衆亂一紀表
以功欲報一疑者乞下人一疏隆一不可信又一何事一云

一日以事一所養及也仍內一中圍一各云元山階与僧
俱不用以事一之先弟可上格一宜事作一之者信一來亦
昔人一况宜之一故一日可回矣被一仍之固和服一不可及
註服只付養母祖母一不可若信服之執柄一人五之
親者一不可有左右一世身一不可若空娘一事之志一次
奏庭至返受茲仍一云固食一劉系京極殿
密一院脚一乳色一告一尸之一处南第信一不可
系洛里一日皆仍一又抗服志一隆祖母我一後
致生昔及故人一今偏被養一身申一仍若一是

服可過一暮（由深雖及心平）若有院御乳交
志不可有若後然志可忌恒服志及深交
歸了

存保極案右記之送書札云啟下（流事乳志
及一年）更宜者院御（字色者仍中啟下）
亦一可早且奉及下（此作万奉）次法服中被同家
右記言并明法情士信復（受乳封養母祖母
後可有上月服之陰不可及濃色但隨然）素服令
忌給可更志奉云服志是素服之仍不論色

恒服可忌素服志啟下（令信其事然之但
被請仍之後少口養育之恩不可報盡仍及
一年可若色服之宜隨及心中院御（字交
有限）上令皆有吊符乳然志怒可若恒
服并素服之志又（此作三靜）有新恩明夕（心與
福寺法性寺法成寺奉）若奉後退也
明兼奉云依院宜尋第少納言時後攝（中
乞依此時陪後辭中）之又云右或西第須田作
人改定（若監行也奉有及傷奉）小童（

人指^也希是殿下 細工若刻可中殿下也作
了復來云過明口可被作去物忘件童皆可
令根也也作了
行意未云之位所被進之市女為希乞文明益
申同事之哲作可之假也也了 重賢希
又依殿下適了在獄中放禁軍可被老也
在作也仍立人可厚然也 与作既也
此二日打早且依有所幸希院在返事下月
請文于甘迤江与奏國作之仁象寬慶亦有所

幸中息不可切事之哲可之假
又中云昨日雨希下人有圖乱变下人殺交其傷
右武領回作人後存取改定也其希之件幸或
院細工或圖白矣膳支也之但後之位許也下年
人妻付行定又右武中童一人其明益之作也恨
尋交名可奏之刻也希云今可邊也希也
殿之哲御也也 汝希內催置於水邊後可也
志中希也也退不 行童希之播也下人與隣人
圖乱也希殺後碑也也 所許也之早也希

尋件下平人(名)即合(了)

未时许 系内宿藏人每直序以并字能字成

或道秀人二人被服(了)

今日御物忘之有吃时 系御馬御流字能即候

流前皆移御装束(了)

字寔未之(了)情犯人按(了)稱(了)明(了)之(了)同(了)

又願(了)了(了)数字傍(了)了(了)事(了)早(了)可(了)了(了)獄(了)作(了)

之(了)夕(了)系(了)極(了)殿(了)有(了)御(了)葬(了)送(了)了(了)第(了)火(了)

御車(了)御代車(了)殿(了)下(了)存(了)火(了)拍(了)取(了)英(了)初(了)言(了)後(了)石(了)兵(了)事(了)志(了)

此車上初牛八被殺日所救
左宰相中(了)及(了)皆(了)步(了)行(了)被(了)系(了)所(了)役(了)人(了)之(了)衣(了)冠(了)出(了)所(了)

行(了)子(了)長(了)門(了)弓(了)能(了)遠(了)報(了)中(了)

導師元願無布施
導(了)師(了)元(了)願(了) 件(了)昨(了)二(了)人(了) 曠(了)交(了)事(了)了(了)御(了)骨(了)中(了)官(了)進(了)宣(了)件(了)

故道病正重任堂名聖醫寺
報(了)下(了)奉(了)慈(了)皆(了)在(了)直(了)故(了)重(了)任(了)堂(了)名(了)依(了)被(了)避(了)方(了)的(了)軍(了)方(了)忌(了)

明(了)年(了)許(了)安(了)置(了)件(了)靈(了)志(了)

弟(了)極(了)殿(了)及(了)致(了)生(了)皆(了)被(了)養(了)放(了)山(了)并(了)方(了)初(了)之(了)信(了)志(了)

院(了)被(了)用(了)精(了)氏(了)犯(了)付(了)奉(了)生(了)之(了)被(了)置(了)被(了)流(了)氏(了)人(了)骨(了)

莫(了)所(了)迄(了)否(了)仍(了)不(了)被(了)奉(了)改(了)本(了)情(了)之(了)

廿三日(了)山(了)寺(了)早(了)及(了)事(了)後(了)因(了)送(了)本(了)之(了)也(了)大(了)願(了)寺(了)信(了)志(了)

辰刻俄天陰雨乍雷鳴教度列為曉勵下雨以
前莫所事子還涉京極殿云今日為三十七日

明益行直署清中未少決難中彼西京監行雜
人召回各任法於改子以知沙兵事甚多入夜鏡魚
未去其戶逐同衛兵竊盜入元極中物什墮疑人在
前雜及密後許早可召至中里可檢下密後有

下知

廿四日山早且仍直署遊女園亂事申上右署
查務事允為檢守中許之仍督之七假教禁

又由保

資清未三依院宣教忠長者童被凌雜軍可祀又
可召中平人里保一件下平人文啟未音檢三列召進
小童奉十二督可令假教禁中定印留清

已時許奉門卷五車中門方獨疑人感極督檢以之
後奉殿下申養一存子午後返本明益未之時後郭
從志依院保掃掃標元其案中里稱了候應憶最
同可子細又催檢水邊後可動回世保了是明白
陪後詳退火召子之

資清行重告劫問了可付以并里停烟蓋了資清
濟以平中死確率十人獨死均來隨水宜過也
有制也子之留作可令石教禁也中以此控犯人
中者心沙決多以免了
既乘來之周衡竊盜尋得之但入私之受死也然亦
難色子男取尸之老早可受死也
廿五日庚午晴今日石清水臨時祭之仍已時許內令
未殺羊回暫以殿上平時許有以禱
通季陪陪右兵部佐顯親益遠
中殿上仰極案右納言云依世及伴或日此川也音宣
令詳判去右納言奉作若陣瑞應也表曉安右内記
此下件旨別進宣命草右納言云是日揚殿付并
被奏因返後云今清也隨可有内院殿下念終
居後及平内院之右納言返後内記被奏及上
中納言書也上上願涕右納言雅後之被奏之而
奉之上被了云今清書也上願可被奏死以并云
涕右納言降服隨被奏執性服日殺一申之可有
憚宣命去之死爰涕右納言被後及身處之

依世及人奉了以并
不如此

中殿南
南庭西

按案方初云石内祀子刻至十枚交下奉定
命清之方初言付以并奉同返後一後石使
在中并題隆節中五枚交後定命後石内祀
返後首仍供所裝束而交而面欲之所傷子令
云可交之色後舊式仍用件也式為人所為所傷
子中祀置義是出所
所青色一德年滿川院以對宿為時亦時夏平
申去時青色一亦河為案不之仍用例未載衣
人今日著佛
青交祀為子
以并告人之語方初言按案方初言石患將
系治了以得中初言左右并發掌和後若壁下座
以并召使也水并題隆節
正二人
陸五六

宗成 歷上 咸通 歷上 國祭 北下 宣隆 北下 顯國 北下
藏三人依觸者著在時之近例如堂可著上
為人在中射說雅同左也為監感德右也為監發行
陪後發後時後節以上十之人卷連中應款以中為并
顯親二款源火初言并長寬期節三款按案方初云
并強忠期下盃歐仗指源方初言々々給強實陪
後發方箇声 為人置燧石銅盃不置排及布
祀克可置排及布之物有以盃歐之交為燧石
別陽光難堪今有後个置丙座
乳家未盡之巡儀之仍
今一歐之有在乳
宗能朝長寬明顯親宜盃了源火初言以下乳

排以花給

依吾土俗人
為人孝而忠遠矣

第人以印起座入御

徹進中座美子交回座御以弁束告治之者

御前座以弁中取反陪後教之箇之也座中

以弁作一帯第成之通是誠面目也事之

但能受上賜已一疾し百願以不便也先

為院殿上人革勅以一帯之之度不如何

但以一帯習多被及一帯仍有以比類食也

帝入御中陣方被後密所役陪後位步

後中陣前上座了殿上人中陣前多之尼物申

其略經高丸中山大宮大略次有為人依安等後至

時件人退布

源右初云中陣座給

除服後物
右侍也

其公之夕奉内宿杖修務人弁直座

此時急後座中納言後被以將廊中

其日早是後内退中已時以後天陰而中陰御智好及

（月之日）中播摩与長実直座授交有御足物

役中及人中人皆恙後御授交系御説云

後右宮右物流門改系中弓場及有盃歌終祿也

例 一載一後
終祿

廿七日^申 天陰雨 玩益行 宜未中 中者少

之日 伴初云 殿并娘 君初云 惡怪服 終云

之日 京極殿 有御法事 定^火思 東傳 同之

又牙二七日 祈佛 經未 被供奉 仍被供奉 云

之日 延院 初令 訪申 終云 法使 顯宣 朔長

之日 殿下 初令 改洛 終云

廿八日 之日 令初 門同 初宜 明益 若清 有負 市

策 勅 平時 將 奉 一 策 及 出 御 門 及 曉 及 改

今日 依 御 記 催 行 門 文 入 房 奉 門 先 宗 御 記 門 院

有 無 令 中 殿 下 紀 御 障 了 百 先 天 御 氣 色 已 改

東 云 初 可 有 月 院 早 可 初 志 記 日 奉 書 問 初 記 了

借 奉 正 召 招 奉 人 奉 以 奉 月 文 惟 正 傳 南 食

平 核 若 瑞 庭 人 交 牒 實 臣 外 記 令 進 市 府 ^{新 林 汗}

^{未 入 席 鳴 使} 一 之 尼 了 返 終 外 記 正 弓 場 及 付 奉 人 奉 行 ^{官 奉 為 上 之}

奉 院 返 終 後 改 若 陣 外 記 置 友 存 又 返 終 後 序

召 云 正 牛 司 將 監 出 十 進 行 言 耶 之 稱 唯 改 入 律 終 日

令 之 案 少 納 云 害 益 初 監 至 鈴 市 之 案 下 少 納 云 又

院 實 存 了 了 返 終 至 鈴 請 市 入 終 日 徹 庭

予為秀人并直產而仕令尋左右陣拾水邊後
中尚^也西人
廿九日天晴雨止辰刻許退不後官涉物急
經則未之鴨任人之節九亦分申文奉先奇同祥
但惟長空作
資清奉後殿下可^也錫西男申文可沙法
係子足是資清知子細一放之
有夏未進昨日勘同化
直時未不勞一收幼申出仗

五月

一日乙早旦奉內^{長冠}中東中門適尼秀人退書一
系系極反先奉^也激作一塔可被荷真本也依
恒中言上^也一處早可膏真本^也旨^也下^也次^也系
殿^也牛^也後^也改^也
資清明益奉各^也中^也上^也借^也沙^也法^也了^也玩^也益^也奉^也處^也下^也
雜色困重事隨作可老^也一^也皮^也申^也了^也
入^也夜^也奉^也內^也宿^也伏^也
二日早旦後內退也資清奉云書陣以陵碑令火

三人搦取持来之令同(一)处吾指受之物者依为律
半皆之令以教禁(一)皮(一)但晚以(一)依吾指
事之明益来云强徭盗者可(一)是過伏(一)事(一)
沙(一)入(一)夜(一)國(一)道(一)送(一)犯(一)人(一)法(一)師(一)遣(一)送(一)清(一)洋(一)
三日(一)是(一)重(一)時(一)未(一)云(一)河(一)原(一)送(一)有(一)教(一)官(一)人(一)之(一)事(一)云(一)為(一)
皮(一)作(一)
資(一)清(一)未(一)為(一)第(一)法(一)作(一)是(一)殿(一)中(一)落(一)作(一)去(一)被(一)作(一)後
皆可(一)之(一)張(一)皮(一)作(一)
早(一)且(一)率(一)內(一)午(一)後(一)送(一)也

有(一)負(一)未(一)云(一)為(一)律(一)方(一)初(一)云(一)役(一)在(一)司(一)男(一)被(一)教(一)事(一)是
右(一)為(一)口(一)房(一)月(一)所(一)為(一)若(一)先(一)可(一)同(一)右(一)為(一)口(一)皮(一)作(一)明(一)益(一)来
云(一)犯(一)人(一)之(一)持(一)希(一)兼(一)伏(一)一(一)明(一)益(一)来(一)云(一)犯(一)人(一)之(一)持(一)兼(一)兼
伏(一)山(一)給(一)左(一)右(一)獄(一)一(一)玩(一)益(一)来(一)云(一)殿(一)下(一)落(一)作(一)呂(一)世(一)之
只(一)可(一)隨(一)作(一)名(一)尸(一)一(一)入(一)在(一)率(一)內(一)宿(一)汝
四(一)日(一)早(一)且(一)送(一)別(一)来(一)去(一)交(一)尉(一)重(一)時(一)未(一)云(一)一(一)日(一)云(一)河(一)系
殺(一)害(一)人(一)之(一)犯(一)人(一)搦(一)取(一)持(一)来(一)名(一)為(一)他(一)之(一)明(一)懸(一)殘(一)二(一)人(一)云(一)
尉(一)乃(一)遠(一)郎(一)之(一)教(一)官(一)也(一)條(一)云(一)夜(一)交(一)重(一)時(一)奏(一)院(一)皮
所(一)尸(一)上(一)之(一)重(一)可(一)同(一)皮(一)作(一)一(一)日(一)重(一)時(一)乃(一)重(一)送(一)別(一)人(一)令

據訊敘官（史義休）先犯不從者 午後退亦
廿日天陰每下依古訓言啟泚忘旨向一乘堂借養
佛經以堪書為誦昨題名得六人
宗實未為清希之奈良傳正下法師敘官同僚
去後勸學院別南在申 亦併獨永被正之
之日被佛子明白可少以史作
晚以海
之日因宗古泚人誦始之
亦日早且愛清始末略為歸全同交義休于

給左獄（計）以資清之希左史門替許是被軍副
打一乘殿雜仕女復之返報三件男可尋之也
又有負朱之源古訓云（中）山下店任人為朱院
店任人被敘官事 年可尋法或古執均更作
七日後三乘院以因忘之依催案因宗古泚八誦
宗能字或 院泚將強役均案胡下止之流尸之均
右申并案仕先泚八誦胡又友產（）案帶
均 壹晚以返也
今又泚念佛結乳之 一紙白 壹始之

入夜宣时表 乞 琳 行 宣 奉

八日 午 宣 宣 请 讫 宣 奉 反 下 薄 行 可 奏 也 宣 宣

仍可奏也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乞 日 为 仗 廳 改 奉 入 官 人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在 宣 宣 宣 汝 在 夜 初 奏 宣 宣 宣 人 射 初 奏 宣 宣 明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感 通 德 则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晚 及 奉 宣 宣 明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入夜奏内而伏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九日早且夜内退书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出表乞善老当别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院由作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召为及早下知件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十日早且奉内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仍可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可尋之亦為或去市以犯愆有證人可至之
由作之切宜未半後退也
入後案內依加權以復任除目殿下御務最
間先以加死之爭及下云之務可切復任除目以
內說之案少為政事之不可內說早可切為次
招秀人說雅復任除目以(里令奏席之同食移
若為庶令交時爰在加能令是勘文加能若
持未之類任死三通文及一通返給加能至西第令奏因
武及一通加能一通
先隨可內說返給改本庶加能置庶前披加能勘文以
披卷

左大弁令書加能除目書擬以時時及加能除目書長書及
令指加能至御所又奏因先隨可內說返給若本庶加能
能同之者案書下案下也加能交先式下案之案
之由作之式下案忠興之小庭書擬作之未字
古案特爰給加能除目式下亟之卒取信書未分
給一稱唯改入之及在加能可之者(里式下書
是二人之小庭改復作之式下首七劉若孫文作勘文
又作之無之者七劉若孫武作勘文音由合加能返
給若以次取重祝若返也)

許某之復任文官正人後中仍云併實武中元居千坂

外任三人正守能併人通授中實元正

爭先回右卯祀云復任人之中或者官職任防河役

案據之可乞復任死已不足勘文為右卯祀作遠

申云先例玉官職任防河役者不復任何不入勘文

之隨右卯祀中不令復任也此事依不知先例

依不實可為因之云初任

十一日早且後內退書切宜未流兼事在左中晉

難色乞敵下舍人闕孔告君如奉令同以難色

男有過又傷舍人妻仍給在政事了

入務案內宿任

十二日早且後內退書短刻行宜未入務案內宿任

十三日兩下早且後內退書一故案考知敵依右所

幸之極案右所言詳右所之在案一得詳案納云友案

殿上人可人許案入正時許還席右知敵依右案所

前行連後者致致事役托人凡入為多宅又事

則後者之作之令責為多事則中則可責作宜

時一宗國心基下女放火勘同託讓申作之愆可矣

實否又中云時後期中陪位辟退同種氣男事
如何作以使男中詞可問時後使男事
小舍人定季托事賊物中礼返之可足默也如
何作使男中法之礼返
又付道江与奏之伊与与許中投中被害死仁知寺
僧侶子在尋彼人之礼返
既氣資清未所中世吾所法未入之礼返
入夜室時未之器向為義之許交件男不可逃也
申之又与勝与行乃在年實進上之天又中途中為

盜盜被死而老因節中相考攝死也所中之礼奉
院对而替令奏作之禮可責為又信儀庄
盜盜之子同食人老因之所奏之早可所法者
十四日百資清作之礼返也日老因所攝死之義法
因強盜受反所持之礼返也夜室時夜室中盜之
兜衣將來列之室時室清於門前令問之礼奉
伏己之日數十人多是左府所領在任人所
為志且先給左獄之所隨身之賊物在奉
首之返給室時之礼日方每之問河久夫

抄云
十五日行皇云覺火災律師下法師又傷六衆院
右原下部百辛中一沙活者是院堂之今日曆日之
又後明日完勝錄之過以乃之榜訊三由以府送也
云明日可有此時先拘未判恒托勘文今日之中
令勘亦可務明日院法物忘者則律道志明意令
勘入務勘文持未披尼一慶甚有失事仍令書
直之間入深文書本送以解許之務以并相具勘
奉院院那物忘也

皇時及深文拘未托人乞日者野召為受之行遠
得者教苦托人世托門系文明意令向之処已
以承伏但被病之依託宜可給左獄之由作一病
半方兩雷鳴
院兼時未強盜婦衆人及作文仍明且可所作
三由作一
十六日庚戌或陰名多為凡早且行皇明兼之
身來感基宗感放火下女皇時向之処已慶一
詞奇恆多焉

已時為東常祭院未耐恒犯勘文應亦送以并許
以件勘文付以兩奏同左在獄改所教禁合果
律人除署銀因并古略可被者者六平九人中有被為
律律事強盜教密者不殺先以亦多被先之法
師女盜教亦被先之已所合點以兩持奉殿下
但事極嚴操之之間抗門外申入之
平付押後与令奏事為多即亦犯人病前官
進之依兼伏給左獄了但亦被底物与但更
禁獄一併同食了又申尊勝寺信儀在年友

蓋一曰光四所擗進之依兼伏給獄了同類十父祭
在矣長祭多熟曰明神在亦恒人之律云各付本
所可召進之也知之又中放火下女河邊事
律云家感教者以擗磨古之律下云空時節未須教多物務
不之申申之
為或許依律中院度之雖召為多寄度托在衣
于乞不進恒所拾水邊使可召五者空下云拾水邊
役中以誰九可召亦重律云忠府生亦中何事
有即件男名云改者
次相具拾水邊使亦希內以兩則按應下奏

於少校數日未斷恒犯高文予死之披猖夜
欲結中作之有東思食所為終之者予死勤文
為孔弟出物中門反拾水遠彼書右尉宣時衣冠
耐半實感道志初宣明為府生有負經刻和表表
判官資老不奉仍召道志明柔下給勘文之誤作
云有耳只食耳為給之者各如左右行向獄門
願并密語云院少法被從某師法仍耳被先
未斷恒犯去之志
今日完勝謹物之潭方初言按察方初言右忠者

平潭中納言藤宰相新宰相半將率集以并作
潭方初言云早之始刻作可打短心也右岳昇中及
宗補信通少將顯四宗能伊通祐鄉希上信集
止權大僧都 永緣 證誠後兼海師 推少僧都定内權律師短
覺覺嚴已謙嚴勝氣祥忠尋 覺基 覺後
覺樹 正立 陽禪賴心良賀湛秀 覺心 宗覺豪
覺寬信 覺雅 覺晴 正立 惣在廳靜等甲時
教座始權大僧都 永緣為海師堂童子位
四人 顯教定通 分花菖以并密行作御教趣 同 玩

法一問者陽禪依澄誠只問卷序之不及類
雖兒乳承緣三乳竟樹有行香上座等七命
既中均通季之加舍元藏人忠遠度一以才
退下

有作父產始錄師推步僧部定月問者類
心身始以安了

今年僧徒多有故障不奈任何所苦凡
今日常極殿有法事云(未身阿弥陀仏之

天立寸觀音勢至金字一部 墨字而了卷名信亦
人之卯有七僧口者所作之僧外云言加之信此信者
御乳文教光朝卜作(今朝依殿下作教光
持来凡合予聊有扣改(句依為採中如人多部
後因御法受兒乳法眼仁惠海師律師永
清續師律師等 象以亦凡信也略後
中宮 皇后 良有御誦經
在大將 友方綱云 左中門侍 能 治部以 妻
右兵部督 志 右宰相中 約 勤雅 左宰相中 約 勤良 地下君連

友三長冠 諸大夫 未時許

殿中細云 御座 蓋平志

殿少改所并一家上達了皆後修汎涌云

十七日

百寶清昨日院宣下知了乞信儀序事

負元強盜作各本所可令百進事又云可

通皮下 知為義律了

重時來

行宣來云七國小童友手燒損女郎給左

獄希有 犯過也

申上云院庭及役者致及傷事可沙法也

院宣者早之尋臣下午人由作了在火所

中可沙法也行宣了

實清海來云作為多之慶件云改假

安房因本云了許之云及遣召了事申

返子之者又左府并惟信報中尾張守

為遠未各解之云及強盜云之云進者

已時許 院付云之書奏了為列了件後

在安房國之个交道了未罷上但平主季刻
也又中云也日京上し定宣時所指中之然而
為多金不倍(由中作以以方可同宣時又中
方放火女有其氣過宛勝薄之拷訊作云唯
佐理之沙比

又付忠感奏事近日乃下雙六摺長由盈事
作之極極院下部造之摺召者仍下知了
次奈内名出以皆予許之今打鐘出后少得常
能一人与在事門皆奈上信促奈上朝彦海師

短質律師問者湛秀報症一問洋方納云世家夫
納云深中納云友宰相新之我中為奈又及庭覺教
律師問者覺心中時事一人个返也

字實行空擲召博戲奈作之假教奈(也
十八日早是相具法眼并少得入野是依欲建
之小堂為尼地形之柳平堂等破損可極壞以
改倍し乃尼慈徳寺塔作樣頗多似他塔是山
上惣時院持云

後同今日完勝講按案右納之右出待大
... 友相云... 衆仗... 衆慶
... 衆師已講... 同者... 衆慶
... 衆師已講... 同者... 良賀
十九日天陰雨下早且雲清未散敵下 作誌
... 沙... 作
... 二人... 作
... 二人... 作
... 二人... 作
... 二人... 作

一日之博戲... 皮... 終日雨
下未時... 衛門... 納言... 宰相
中將... 衆師... 衆慶... 衆雅...
... 入... 宿...
... 甲... 雨... 今... 回... 物... 忌... 早... 且... 抗... 直... 序
... 息... 回... 明... 衆... 徒... 別... 未... 之... 竊... 盜... 不... 得... 效... 者
... 將... 未... 資... 清... 未... 明... 日... 院... 濟... 奉... 浮... 橋... 亭
... 今... 沙... 法... 午... 刻... 完... 勝... 講... 按... 案... 右... 納... 之... 右... 出... 待... 大
... 平... 友... 宰... 相... 新... 宰... 相... 中... 納... 之... 衆... 慶... 已... 講... 完... 後... 回

去覺時又座禪師已講覺樹 物禪師 存少物
雅定給度去問苦 豪冠有以香咒乳推少
傍却永緣之乳覺樹事了 免錄 傍經上座戶
九傍屬上人
未列人之退也

今日法勝寺女講始之 按案右納言
廿一日早且奉院有法華白河源右納言下之
七人殿上人亦人許先及御泉殿御所將
法覺御堂作度已刻許御法勝寺阿弥
陀堂御所亦講胡女及座問答及三宣疑難

之間人々圖智未別變了

還御右始殿

入房室突未云右即記右女凌磔犯人指奉
令回之 慶式儀仗或不現童一人其人及儀
交替也 由作了二人多之八幡宮進放火懸者
令回不兼仗之

廿二日 丙 早且明氣未 今日可内同犯人等注文在
令沙汰了未時許 奉系極殿乞於北政市御狀
九日之釋氣反明日殘日不幾仍奉止申時許

僧俗祭遊子姪男施羅供之導師法德寺
座主權右僧部宣芝撰衆上人此中權律師
先集玄為齋無偽兩脚有種子男施羅
金液經一部素身經女部安置寢殿之
疾敷延道有執蓋志元御教文有堂臺子
東帶哭有所御鋪經中清立信
殿下右兵部督忠教之 永隆朝中隆道後為
素服人篇中右右於權右納言經左忠信能
戶治部以右宰相中於恒皆家
冠右右於以下一取人中納言於又御坐
篇中死殿上人立之奉法者皆束帶更
燭以茶奉了 右右於以下上達戶殿上人
皆无被物置布施僧位退下之後徹男施
羅安置日者本像阿阇陀三尊有例時結
躬承清賢慶律師以下僧十口日之取以下无
布施給之又有畏物

殿下今夜還御三條御所是乞借坊寫之旨
有内間控水遠使是時感通乃色明益受

清強別是行略以明益持事拏同目錄媿
氣志十一人宗國威基所進放火女右略

義仗云々

廿三日令坊進過狀改更時宗實行宣明菊
正佐重隆感通強別正左右獄囚進過狀去合
十三人之略以明益持事尼系今日六春日隨不
可行是狀改云正強所令月之但強犯去相候
之先之也所作之仇三人先之志
廿四日稟時未嘗清事云備中運上物盜去八情

神氏志早可觸別為老清之也作
時為未彼中官深長強也正事是左系職
寫由之必之觸左系右也作
又進物候志彼致害復之尋正也作
未時許宗院御物忌之付宗實奏事平法師
九八情放火爭申復作之為朝候右事能之
可尋之
又申云覺實律師下法師強拏訊不承伏候作
云及彼二系院右原候正乞平可同但棄板子系

兼伏乞可有其眾科之
又申云宗感之基市女放火爰已兼伏了但所
中祠頗有相凌爰市作馬問託付職事可
奏乞仍希法勝寺可海按察右純之語中納云
院殿上人四人奉入又座問之爰了改洛了
循民部之亭申合万事入夜歸宗實未
云凌娥造盜佛像雖穀克三人描乳持未
且令問之處更水盜交易佛志然云恒最
澆娥佛本主可沙法定作了且又問數法作

平譽可尋之由作了
廿五日警實宗實未云佛盜婦髮信物等
申不承伏將之令後了由作了又明急持未明
日署致劫文右署所尼作合了
資清未云院下部二人後作賊後可个後教
禁了由作了
行宣未云六帝院右恩作平概志於門家合實
檢了又歎盜物未而兼伏市交易者可尋
證人了由作了略以希法勝寺可海躬夕

支度了退按察方納言在場口曾被
希云

其六月早且希殿下万夏野中合之半後退
水營清來云過殿下河門志被擲之百按切之
仍後殿給之口令後左政所(也作)今日
友方納言短實以妻率去之方或(女之

其六月日志政改在佐室隆(節)人足行志
其五終因十九志合置做夏夏時之終勸回忠感
其六雜犯与鞆秀人判官詔雅(今)今(今)下

案伏度有賑給定

其七日早且荒中拘来(今)胡祭車過(之)半(四)中
路(一)作(子)京(如)逢落馬拔刀欲上車(足)之(左)近
府(生)下(老)野(武)忠(三)郎(男)所(為)之(九)拔(刀)
志(四)五(人)鬪(死)一(人)雜(色)一(切)卒(身)又(傷)云
左(驚)馬(來)若(志)

案院付家老中拘鬪乱(復)合(了)云(作)之(巨)同(任)
理(之)所(法)又(云)平(等)房(法)師(受)信(可)同(執)
以(已)時(行)有(御)案(法)勝(与)可(議)同(之)語(大)細(云)下

上達了七人殿上大人許給又直座一後
御音取作云母早自以面可以以內去仍依幸以及
奉殿下御物忌之以此知信令申中仍圖亂事
作云早經理可涉決今朔中仍設下者
申時許收承以志實清令巡捕武忠之部男
別攝瓦持好束之控門前令向之慶也傍人
後志多在比中之禁右獄（也作合）
又召行更作事平等為律師下法師可令
平夏宗國放火疑女養作可令召進及入夜

後殿下給府生云湖後志給習清又武正後志給
奉內宿仕入夜雷鳴
廿八日實早且雷鳴後內退也以此習清行更令務
同云彌武正後志伴記進殿了
今日困白殿御服（及物御出仕先奉太后御
所給司奉內御宿仕云被為內御物忌令奉
殿上給司退下御直座云
今日私一日上寫右殿若才六分八毫以應秀
奉供養是為不承惡靈成等三覺之

後之日成郁芳門院女房行八講之
廿九日早旦奉内奉殿下所直彦被作云世之
奉多相之上職職受皆以成障仍可奏進摩
誨師多今日不遇所被作下之云請者明
還覺嚴如何可随作(但可奏院者列若馬
羽依所拍忌付伊与与奏件事云以按密書納云
死作云件人善惡不知食仍雖左在右藏之
究信事所中之物云又強不思食但女子
覺晴云多智同早可給雜師德之但奉少案

可如量(但可傳用白志平奉此作悲悦(但
感淚雖掃凡以及不之不案不申不望之云
者年已此五為年少者(况之云奉以作他感(
至云而有餘凡期恩(空不知所謝此旨可被
奏(但中右納云色作云女子隨為愚志(可
用何况有才智非凡伏地悲悦(空了又作云
藏人之人可給爵子(之替可補事(可
沙法(但可云團白者又奏云一日(空備第
行路同國乱事武忠之郎男所為之仍給在

獄ノ作云同舎ノ又中云凡舎人恒志多入
以事ノ作云教判ノ後觀取為^其可也交
名之別也人注中ノ作云尋召可也之又申
云覺寤律師下法師可召進(也中)又字
感下女養作在遠野召遣可進作云恒在常
郊恒可也(也)可作又作云博戲輩為院遣
召況志之恒^注又作云擢長之制
一ノ兼ノ案殿下中院堂旨殿下召作云覺曉
講師ノ夏天之所交之不可為等類可也(也)之

日可下者侍中明日可補者也此夏語中ノ
退也爾時狩為人弁不送云彈師已講師請
被下ノ悲悅(也)中ノ)

宋實朱之依院堂指朱教判後志思改之
明兼勞清令尋同後不兼伏對^決云^張懋^張者
し^張處^張樂^張下^張年^張(也)申^張ノ仍^張兵^張給^張在^張獄^張)
又為後所進又傷犯人二人給右獄ノ
入宿案内宿杖

服未作之出雲國司中并華社櫻垣之間
依假殿并可奉後御拜之日時可劫尸後
為猶庶召藏人并伴件旨
唐陽察急 劉日時 召德之
持束先例皆具能是召官若入勘文付藏
人并内院奏因返給下務人并返其
封史為入并下申文二通給申乞取陽明門院以
内和官未給致中 爵受又中官若中爵未給
奉給中乞令勘中給否并例召右外記師遠書
榜變下件申文二通伴其旨則勘例持束

付藏人并覆奏伴之依請乞以務人感經
茲仍被叙爵受之召右内記承掌下申文了
叙授五位下之由係一書及尚務人并直廬
宿江被補務人二人
言階清奉 友原國親 乞務人并雅兼伴
下之清奉今夜系内但今明御扣忌之乞務人如
博之時殊不行叙位只以申文下内記之由係
記取尸之仍今夜取也之
資清尸該指明帝下法師將奉依打入給衣
改所了

二日早且返内廷不似假多以来未尝依常觉晓
度之宜清明益疏通未中在东京为返
入夜半内宿仗

三日早且返内廷不似假多一日法格明俊
所造之下法師为院佛师由系中之早内之
奏院（也讯陈）切宜未之撞僧正所中找
本及教条皆敬用）者奏院可左在之皮
作（又中）云宗國女為當月姪者之由申
上之軒可造之也作（）

今日殿下後御系極殿借養一日短乞依月
忘之
四日早且返内廷不似假多一日法格明俊
彼明帝法格下法師在院細工交名之案金
不知件首先依兼伏給右政所（也宗案案合
奏）处作云明帝弟子交不任中交名之受之
但有犯過被滅何事之有亦件及警思处作
旨道理
近有有營佛像者件及一部律中已免罪案

仍旁相尋之 處方藏錄成國高丁三五而回夏
經云問旁佛像有何厭答曰旁父母

付收^件經文案第之賊盜律旁之平早劣案律

云疏云旁祖父母合後何斬答曰祖父母教合

斬刑^者內外通^善科斬法惟同^同他^同

得^減之多少金可^減至極^斬刑^死

件經文^尤叶法^件之^為備^後鑒^所託^至

明^並未^平同^云若^然勘^文僅^在吊^許後^何時

定^徒年^載勘^文中^明意^中之^一案^院法^時若^法

二年十二月^若然^改之^時判^當云^使以^律在^佐也

亮^詳若^然勘^文定^入院^年之^云及^勘文^之所

相^定及^近代^若以^事相^尋之^云及^已以^相叶^之

昔^之勘^文不^定徒^年云

入^宿案^內宿^仗

立^日早^且及^內退^書之^云若^一案^殿已^時許^歸

行^重未^負清^未云^院及^使遣^養法^因在^作

心^度涉^法各^勘同^北指^未早^付大^慈心^可奏

之^由律^一玩^為未^之殿^下出^網所^中為^日若^邪

人致凌磔子^子愆之^子尋子細^之也作^子
今日法勝寺母^母誦^誦結乳^{十五十日}
入^入宿^宿祭^祭內^內宿^宿仗

六日早旦^早返^返本^本寺^寺行^行堂^堂奉^奉方^方和^和國^國犯^犯人^人為^為山
階^階寺^寺下^下宿^宿被^被奪^奪集^集也^也中^中早^早付^付在^在中^中瓶^瓶吊^吊長^長者
殿^殿也^也作^作了^了警^警覺^覺來^來之^之又^又傷^傷犯^犯人^人右^右脚^脚丸^丸未^未
何^何指^指來^來之^之愆^愆付^付本^本寺^寺之^之尋^尋實^實曾^曾之^之也^也作^作了^了

今日宿有^宿病^病者^者不^不奉^奉內^內之^之今日^{今日}右^右雨^雨道^道路^路成^成川
七日午^午時^時許^許奉^奉內^內候^候秀^秀人^人麻^麻直^直度^度我^我蘭^蘭御^御臺

追^追人^人間^間在^在傍^傍陣^陣方^方色^色雜^雜人^人物^物市^市之^之程^程自
為^為心^心成^成監^監惡^惡之^之某^某相^相具^具拾^拾水^水邊^邊仗^仗所^所奉^奉內^內之^之元
院^院御^御寺^寺相^相殿^殿也^也向^向常^常之^之愆^愆內^內之^之也^也有^有院^院宣^宣之^之
秀^秀人^人并^并奉^奉之^之計^計日^日者^者霖^霖雨^雨何^何明^明日^日可^可有^有雨^雨帶^帶
可^可奉^奉巧^巧者^者申^申奉^奉也^也也^也如^如幣^幣物^物法^法子^子且^且可^可有^有用^用之^之
別^別作^作舍^舍也^也今^今宿^宿宿^宿仗

八日早旦^早返^返內^內返^返出^出辰^辰刻^刻奉^奉寺^寺相^相院^院返^返寺^寺相^相還^還
本^本寺^寺相^相殿^殿涕^涕也^也何^何云^云下^下云^云以^以丑^丑人^人殿^殿上^上人^人世^世人^人許^許也
強^強依^依召^召奉^奉所^所奉^奉也^也以^以費^費實^實律^律師^師下^下法^法師^師下^下云^云

子奏因作云逃法可禁
又聞而秀乃店滄盜二人左府店滄盜二人進
奏作云宗感秀作女如何之多也此奏因被作云
八情放火門可回顯隆則同臥隆甘宗秀奏退
亦去略不誤復死退出後有七耳身
資清未之被處下卿店滄盜二人良反指宗但
邦之食以及可持訊也作
武忠四五部男留不可令他行也作
事入病半害未有系解不如此以少同院作云

八情放火疑童依為手少者不可及持

使廳相量之沙法 件童顯隆部

又云院卿鶴部足下人左右何人玉用山有

圖乱搦死下子一人 童鬼 但所指申志四人山在

五下部之早可觸症主也作

今日有止雨奉幣止彌治部以奉承日

隨悍空日以十餘日霖雨民戶有憂仍不

行之今日形秀人二人 清泰 後事云

九日犯雨下形空未系申去之甚多各以文

律師所遊（下法師二人之給左右改取）律師
又竊盜疑者因未不殺後也證人亦不然志之先
（也作）
十日初夜來極（所）了沙法馬盜已為右馬寮了
部（也）了所解了以也答了
明業來人（）了文下上（）沙法
佛師任尊新（）老后為廳（）部被擄（）了沙法
件男后死對決（）及給左改取（）是後碎（）老
后犯之立群（）下奏治部（）以勸之

十一日院急來有西（）又資清來字改新（）
之了沙法府生有負弟日志有馬多不也仁
也取中（）
今日殿下物令奉院給但依所物忘不令奉院前
後別令退也所（）密（）後所隨身布衣（）
今日又中納云半的殿所除服（）
之夕殿下後河波守忠長宅後所存半并為隆
朝長七条水閣（）
今日月乃奉治部那存半并勸（）

戊刻奉神祇官儀當神會食卜合之先沐浴解
降入於南廡南面為少面座外祀史以下隨日皆
奉內侍奉女氏之奉一退少納云第急
奉後忠左中并歌隆奉仗時守申時承之列各
起座於以屋中追無忌解舞先洗手奉打
拂向神殿供之官人之西奉後文并昇殿枕奉奉
供一奉後之西并立奉少盃盃及止之狀時供
水顯顯與顯徹父顯賜其及及世二刻供顯顯之
徹丁顯予以下女物向非殿功牙徹人顯梁牙顯供後
各退於東方遲明之此陶畢

裏書

京極殿春文云今日被奉後四奉官之處下
而殺作之乞奉奉顯取顯取之御領之
其後殿下四五月間御性之乞奉金祐在而
可令方仍為殿下御領後者已過可也給
外之不可有造作之故被奉四奉官之乞春鼎
塔造宮顯及沙法之
十二日院以奉院以奉宮奉子八幡放火顯小童

申詞及玩之也其義之欲同造其清也何作早之
尋問又應至申右海浦犯人其乞三并寺分し常
作之可尋信却之得列尋信字實し晚以殿
下令希院給有候御代御車總青下麓
件車遠江守
其後八幕車之
御隨身冠臺控中例極御馬

彩左番長季後今日初在御共
恒服人之先之行列し車後故大殿承保團物
間恒服し程之合用尋常車給之し思之
恒服之人其別し車後之

今日有伊勢邊官行事所始之し以指我官為
仍之し其乞先例之上之民し以後仍之し在車
御顯隆結仍之し

裏書

伊勢邊官仍之し其乞先例之上之民し以
了之被是仍之業試之し自平能之上之産何之
し有外物申往事上之業仍之し
十三日早旦實清来之願下脚庄及至強盗一
人之存逃脱し早可令尋し由作預者看替長し

行宣奉之件寺^有也上略山支三井寺奉寺之
万韦切仗廬吊之念及死
今存奉仗彦乃行齋脚中是鴨社司申地死
事脚中形付秀人并奏了
裏書

鴨脚社司申地死脚階上
及卜中云神子不信上云家脚摸天下
口在名案后中云邪子釋氣上南坤方
奏口古厨淨子死

十四日常實奉中云三井寺別處云伊信部臣進
右律邪人七人臣進令同(此各不兼伏務志臣
遣奉新中伏尼殿下部以被^被下人對來及之
切事也作)務志明且臣死可對務志
十五日晚急來云殿下脚取可信云奉殿志
件寺僧金不之知(此作合)
十六日以空秀清常實奉云伊信部臣進日
吉邪乃右律住人七人与脚尼殿下人對決(交
方略少院丸一人巾子之殘七人只心冠磔打撫云

又曰旨稱宣成房梅中二人受卡以朱實奏皮
作之早召逃之又少過之早可免給兵小院九
一人皆可做去等茂稱宣中奉幣日可受
沙法
十七日警哨行宣來取中沙法
或人之後在府前五上卿凡令教卿仍屬下後
令假給去侍候來之指事不御者
受清將來托人身給獄或給改取及方去
取信宅竊盜中可沙法中係

十八日早且奉院屬中令希給之須長部之等
中一以第實奏中伊文守新中校本依先
日係尋同權信口(夏中)三件校本依和寺
造人多以交易皆依入信房了件夏又以
散家之如何係之^使如量之沙法
又中宗威取臣(下女或稱假回舍實中街
惱里于今不實如何係之先日可逃下女教失
(系系伏)何樣之沙法亦皮之云合用白
之

又仁和寺養乃阿闍梨童被及傷匪所申件
犯人院已及之如何作之恒尋姓名可沙汰
又申八幡放火童童回劍當先清之處及
如此奏說作之先清及及御洗了年少童
水可拏訊及庭尋則可量沙汰之

又中彼尊勝寺幸真逃上之方所奪元強盜
清原貞元乞開白店任人之及逃仍將預愛
清了一吹日逃^脱之坐當清所申之作當清
甚名及之恒之尋逃之由之作之

又中在基中府少門自年及右破之知去八日奉刻
地震一同已禁倒了作三件門沿路守備明之
之由中逃候覺所之

半收返本門府民部之按察右初之夜掌其事
入院為朱中^復中沙汰

十九日院為朱窮等子女竊盜數持^物朱不承伏之
乃宣朱之右和因強盜一人^搦進^{乞明}為何法後^不婚^村以事^戶件

男中旨左之^早中^中庭下可左在坐作
寫清朱之尊勝寺流封^未逃可保坐被作之

早使誣文可考（中略） 齊人蘇

以曉鷄鳴（收地） 震

古日巳時祥泰廟下脚系七象（以曉鷄鳴） 院作

七子宗感放火受中合（以所返受） 云平

巨出女已以承狀漢院吊巨系春作女推而按打

何子（有非但受） 女長出養仇女水可難死又試

巧人（中） 有教象言上（右） 和強盜甲受君（子）

四節受令（中） 以可受之受名自以可受死之

案院所物忘之甘字突受（左） 敗下脚返受作請且

二系入面可被作子細之口脚物忘之者年及退書

此一日因忘

巳時祥泰院召所系宗感下女放火事感下中

院旨考因作之召明法博士信自內之可尋眾

在事列巨信負尋問右皓流眾者奏件旨之

以召八情放火者問信自之（以） 如義志可被先

者死奏件旨之（以） 以作之收尋也八情在內孰孰

一旦可尋亡及可先死

資清申云尊勝寺久住德志于十七日梳荷蓮花

同本中御社草菴致致告一伴下其人我園之
取司取為志奏代旨作言早可尋遺別南法
指行嚴者別遺消息一存本社司同樣
中法社釋一定志
又內藏頭執宅去昔強置入不知誰人可
否同在獄才武忠三郎男取為一也自風同
奏因作之遺拾水邊改可令勘同別遺寄清
行重

未時許返家一及既急以道來中官譯相

歸回車在京方返了申上言
廿二日己時許茶院院事村宗實介奏臣御前
皮放也子奏因作之馬同祀三村馴子其嘉人并
又御前中御社釋乞子作言社解可付馴子
付及并又申藏人町意指下思人及作言實乃
意太郎丸思人一思名取同食之不可在任
旨物之作一又臣仗奇怪之彼意取指一交
名難信之藏心取之難安之人在留清行嘉
問者作寄清又下武忠三郎男取高同祀伴

可致回執狀同他何同執狀（如中均有
投遠作之也檢此遠仗可同三郎男遣資清於遠
又尸在右法非人尸一日盡可先給金進尸
文作之一日七人先給）非人何強申請
強海島及又申昨在父子男在進之是又
傷非人之傷之法可沙法又尸女官又
傷非入院金進之者（子之者作言如因食
者又）法師不為之付件及法師可沙法初
作資清）

又尸抵菌別為德文非人可尋至去因食
今朔警署行空資清未（召同執狀）
文武忠三郎意尸約有相遠之
既急未之七常有致告非人可尋（由信）
年收後院退書
亦三日丙早且右和因強盜疑之入後在每攝
也皆給行更（中）
既急未右和強盜可中既自（由信）
行空未進昨自動同死

今日擬編覽曉申慶賀 仍未時許會出之細陳事

彩酒 牛按察方納言方近六人 殿下所与正据案方初之正

右中門下飯室隆文 半童子十人 此中濟与童子三人法信与 方童子

廿人許少法師厚亦人許先給餐饌亦舍人亦童

子亦又破子給少法師亦少院 右中門下 日 右中門下

茶殿 右中門下 殿下 七条右中門下 大后 右中門下 申時

許海表給祿殿下舍人 被物 岳朝 布三 舍人

泛 布長 按察并右中門皆舍人 布長 舖而舍人 布長

按察牛餉 布三 担少物牛餉童令裝束

相見之 子先 女海部被推入 舍人

柙亦内少陣可給祿亦何今日不給可尋

例羽林抄云傷尸慶時僧怨禪内供養

為三云禪師亦尼仍也例亦給云以事

言尋三云已禪尸受時先近前打毬相代

兩日月兩皮之又草產若若打包之仍尸

請祭良僧云之

今朝禪師定旨出持束之印記使尸人得而下

打一人洗若持一人竟亦少舍人亦給餐之慶終

祿外記仗尸 布衣 德所下部 後 浼甚持 一版

下 祿 祿 也 可用惟循之 止 或甚別樣之 仍 用 亦 得 也

送首 也 面以 奉 書入 甚 返給之 乞 懇在 座 靜等

物 之 年 也 六 面 德 所 有 者 件事 緝 師 被 作 口 沒 以 言 日 抄 事 之 仍 之 日 有 以 之

今日 也 凡 雨 雖 微 亦 甚 之

今日 也 處 下 一 步 殿 白 地 後 所 三 案 町 鹿

亦 四 日 天 陰 每 下 已 時 許 奉 院 今 朝 所 來 將 之

院 細 之 甚 受 付 感 通 奏 仰 云 稱 院 細 之 去 先 可

院 之 早 許 尸 仗 處 甚 狼 藉 之 全 不 可

汝 汝 弟 弟 亦 亦 有 有 在 在 淨 淨 房 房 此 此 去 去 也 也 有 有 風 風 因 因 子 子 作 作 云

付 付 弟 弟 勞 勞 奉 奉 子 子 宜 宜 向 向 武 武 忠 忠 三 三 郎 郎 男 男 奉 奉 作 作 云 云 劫

同 同 能 能 去 去 可 可 向 向 親 親 賴 賴 後 後 者 者 至 至 安 安 志 志 務 務 人 人 町 町 登 登 戶 戶 監 監 行

右 右 畧 畧 無 無 所 所 擾 擾 子 子 先 先 仰 仰 云 云 托 托 為 為 弟 弟 云 云 可 可 尋 尋 反 反 之

祇 祇 菌 菌 不 不 司 司 在 在 淨 淨 房 房 此 此 去 去 也 也 有 有 風 風 因 因 子 子 作 作 云

宜 宜 可 可 尋 尋 乃 乃 嚴 嚴 法 法 稽 稽 五 柳 柳 荷 荷 秋 秋 致 致 寄 寄 人 人 者 者 之

返 返 書 書 乘 乘 車 車 以 以 故 故 巾 巾 人 人 苦 苦 有 有 尺 尺 也 也 別 別 取 取 帛 帛 以 以 弟

弟 弟 亦 亦 得 得 云 云 故 故 去 去 三 三 月 月 比 比 郵 郵 寄 寄 思 思 食 食 仍 仍 萬 萬 事 事 忠

思 思 食 食 之 之 仗 仗 廟 廟 奉 奉 強 強 吊 吊 可 可 奏 奏 別 別 尚 尚 也 也 如 如 量 量 之 之 汝

先子細弟奏之... 思食之...
弟... 但為子... 院下... 奉... 奏可... 進...
其外... 報事... 偏... 之... 進... 返... 也...
左... 門... 佐... 取... 進... 竊... 盜... 類... 志... 殺... 吊... 結... 定... 取... 因... 之...
早... 觸... 該... 隆... 可... 先... 之... 理... 所... 作... 之... 之... 物... 十... 陣... 苦... 止... 十...
二人... 來... 乞... 借... 之... 尸... 艾... 後... 必... 來... 之... 何... 聊... 給... 酒... 者...
給... 祿... 循... 其... 北... 行... 之... 又... 德... 所... 下... 尸... 七... 八... 人... 行... 來... 日... 給... 酒... 者...
并... 祿... 循... 其... 北...
存... 述... 存... 存... 院... 依... 仰... 臨... 宣... 後... 給... 內... 府... 之... 西... 門... 亭... 曰...

者... 仰... 成... 信... 房... 之... 同... 在... 南... 左... 將... 軍... 成... 崇... 之...
古... 五... 日... 戊... 辰... 丑... 墓... 日... 擬... 誨... 覺... 情... 今... 日... 初... 下... 向... 南... 京... 籍... 候...
以... 及... 令... 出... 之... 具... 仰... 幣... 并... 社... 日... 祿... 亦... 孤... 童... 子... 亦...
為... 一... 昨... 日... 皆... 惠... 令... 具... 又... 用... 一... 日... 祈... 車... 之... 儀... 法...
稽... 或... 信... 德...
辰... 時... 行... 行... 宣... 未... 咸... 宗... 申... 旨... 申... 止... 為... 人... 病... 也...
不... 小... 件... 放... 火... 女... 二... 人... 一... 向... 伏... 庭... 相... 量... 可... 使... 坐...
有... 院... 宣... 旨... 又... 行... 宣... 未... 示... 早... 先... 可... 否... 出... 表... 儀... 女... 坐...
仰... 下... 眾... 請... 來... 按... 察... 少... 將... 靴... 色... 將... 朱... 為... 命... 童... 戶... 蓋...

行軍令指申
永緣僧郊東進之方和強盜可積五之也
晚以第一條敵海家入夜宗實事
廿六日重時未別返本行軍實請奉令同親領
授志之安中云件強盜夏青月中旬日向接
心以親執中云奉五肥前与取西死之申也馬
以如極之中之事于略涉法
入夜宗實請奉令同親領
同孔文補荷社中致告人受業伏月觀也

其人之督指之令修之
廿七日早且感道來云下夜之強盜入件盜
死中人所有先德以今修志早可有此法也
御氣色去早之進捕也
其次一病強盜宅王院后仗娘也
久由奏作云云后仗后緣去恨可攝死劫作
國道
未時詳國道攝氣強盜未終人將來也
有負右官塩十路之度之

給夜^彼盪^五。明^日女^同。由^作。給^要。指^警
刑^案院^付若^狹守^奏。八^播放^火。盪^今。刑^尋
問^日。數^一。度^侍。夜^及。深^文。不^足。終^一。常^修。之^改
信^之。為^方。子^子。又^一。能^可。最^最
又^只。自^祇。菌^被。搗^進。下^海。人^取。指^中。十^十。人^乞
祇^菌。清^為。奇^法。師^原。之^如。何^位。云^云。最^最。良^良
又^中。字^國。夜^夜。子^進。養^作。女^放。為^子。軍^中。劫^回。罪^罪
子^作。言^可。有^沙。法^法。之^之
又^中。威^道。強^盪。十^十。五^五。人^搗。瓦^事。作^三。國^食。人^早

下^沙。法^法。又^付。悲^感。并^善。法^師。逃^去。之^由。軍^軍。以^以。故^故
庭^可。量^沙。法^法。申^時。時^時。有^有。所^華。白^河。泉^殿。深^深。為^為。刑^刑
常^為。之^九。人^殿。上^上。人^可。人^所。院^造。作^作。還^所。方^方
官^云。案^涉。不^是。法^明。日^依。可^有。五^五。壇^所。修^修。法^法
之^之
亦^亦。以^以。揭^案。石^刑。云^云。被^被。尋^尋。信^信。商^商。舍^舍。人^重。負^負。轉^許
作^作。直^直。水^水。奏^奏。子^子。如^如。何^何。交^交。氣^氣。官^官。材^材。可^可。有^有。地^地
个^个。眾^眾。也^也。依^依。明^明。兼^兼。尸^尸。奏^奏。子^子。思^思。每^每。官^官。也^也。報^報。老^老。後^後
色^色。信^信。言^言。信^信。負^負。劫^劫。了^了。旨^旨。批^批。可^可。况^况。又^又。打^打。信^信。明^明。意^意

可令勘文古略瑞老丁由有所氣色
今日民部以吾伊勢邊官仍更所非而長子
被沙汰始之
廿八日幸未省門同感道以宜恒別列兼奉勤
晚以拾水邊仗未之不展伏志
依律差為受刑云云達定奉書回甲後得
更也百取上者早可^能定
院後今日被始以止壇所迄法
廿九日^章在警賢問云惡悟第幾元降未汝

將之^皇族女嘉尊阿南梨前未解之^實子
死如何金^一位^一由^一常^一人^一
權利未述^一以^一劫^一同^一記^一又有^一自^一來^一已^一時^一行^一
宜^一未^一云^一高^一羽^一殿^一車^一惜^一已^一被^一又^一傷^一加^一之^一又^一被^一擄^一元
小^一是^一可^一沙^一汰^一院^一定^一若^一狹^一守^一奉^一之^一左^一警^一令^一同^一交
中^一刑^一云^一殿^一七^一案^一照^一考^一之^一取^一為^一志^一早^一尸^一殿^一下^一可
擄^一臣^一得^一下^一身^一久^一下^一世^一作^一下^一取^一尋^一下^一慶^一皆^一以^一隱
一^一件^一命^一以^一行^一宜^一奉^一院^一
明^一為^一感^一道^一資^一清^一未^一取^一尸^一上^一一^一沙^一汰^一絕^一日^一仗

廳事繁多
及深文明氣味之佳人所居中人後經理
辭職之由仍返古者行被中德志早可究
今日八情賀茂仍奉仍奉取技路
上右出得最通在矣并宜望仍仍
并為隆
世日辰時行乘院長卿京山面奏度產主

中名百方衆切人房交乞海仁入亦錄
衆後成慈方皆常其仗乞上君其政有
制環破宣旨兼作可避布山上由老章
尋了了作之先海仁入亦錄常何樣度
如憶之尋子細
惡信能勢名在三井寺公伊信郊房人古
家却那師行子真尊稱中之作方能勢
思子之度中由之作志
感道不獨進下法道不兼伏又武志不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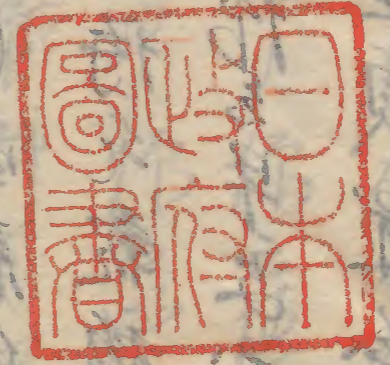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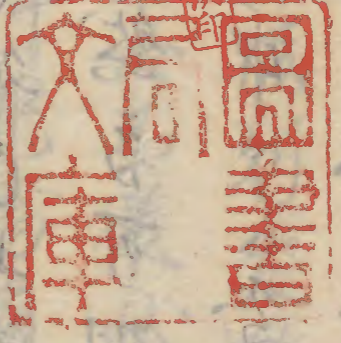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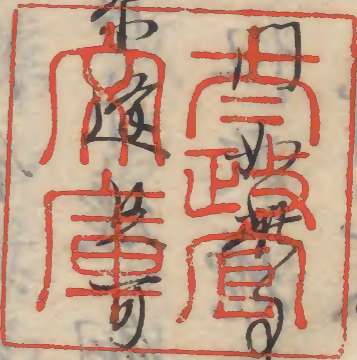
日數子作之任法可少決
此係件犯當竊部科
緝荷社教害人日數祇蘭清水法守原系
為之仍知各刑部系不取至之律云因食
養作女不展伏子作之以勸同此可對職受
法師候判免給一作之任法可少決宗威教火
元在隣志并子人妻也以此中因勢才子
搦死教害多取厥中人受子人其家逃去仍官
吹息乃宜所介尋一七條任人不用白銀為

又差置清道為多臣公政子度一在伊夏
因一也路中上亟不逃愷之切一也作
遣一也上洛一也養能存之七分可取倍志
作云然者可相待死親親檢檢者近安戶約劫同
記讓申一也交作云早文氏忠三節男可
對狀月舍人重復眾令明急劫尸交
解官外燒銅十斤者信身勘文七六略月
以之但放燒銅刑部者法也役廢之習燒
刑之科只介候教禁也然者官出

重自惜之令後之仍言只任法可仍死

於中 尚書 子沙法明為清清盛道行空

等 希 庫 可 未 一 皮 佈 子 年 後 退 本



Faint handwritten text in seal scrip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on the left page of an aged document.

Faint, illegible text on the right page of an aged document, featuring several red square seals.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likely a library or collection stamp.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likely a library or collection stamp.

